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股份 2,738,281,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75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2,734,885,7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3,395,4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10,066,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281,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66,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281,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66,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281,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66,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281,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66,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281,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66,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281,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66,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